

櫟憲多紀先生著

金匱要略輯義

聿脩堂藏板

書帕

宮商閣
北林堂
逍遙堂

好文軒
衆星閣
萬笈堂

金匱玉函要略綜繫

素張仲景自序曰。作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而梁七錄。張

仲景辨傷寒十卷。新唐藝文志。傷寒卒病論十卷。此乃今

所傳傷寒論。所謂十六卷中之十卷。其六卷。則雜病論。即

今金匱要略。其遺佚者。元鄧珍序中亦嘗論之。攷千金方。江南諸師。

祕仲景要方不傳。隋巢元方作病源論。其傷寒門中。有傷

寒論文。而不著仲景之名。蓋據小品所引。而收載乎。然於

其婦人三十六疾。則云。仲景義最玄深。非愚淺能解。巢氏

豈特寓目於雜病論。而未及傷寒論耶。孫思邈晚年。獲仲

景原本。收翼方第九卷第十卷中。而他門並無引仲景者。

孫氏豈特得研傷寒論而未及見雜病論耶。後天寶中至

王燾撰外臺祕要載此書方藥而云出張仲景傷寒論乃

其不易舊目者原書或僅存於臺閣中而王氏特得窺之

耶。詳見傷寒綜彙中意者仲景之書自晉經隋唐或顯或晦或離

或合其傳不一如此蓋唐時有合傷寒雜病論改名金匱

玉函以傳之者。今玉函經亦是係乎唐末人所號即是傷寒論之異本如其總例則於晉及六朝經方中而湊

合所撰疑出于道家者流也後人因刪畧其要約為三卷更名曰金匱

玉函要略歟。不爾則其所以名要畧之義竟不可曉焉。况

林億序云傷寒文多節畧傷寒乃有傷寒全本故知其多

節畧至雜病則雖無他本可攷以傷寒例之則其節畧舊

文可復知也。林序又云：依舊名曰金匱方論。徐鎔因謂王
洙館中所得，名曰金匱玉函要略方論，係五代時改名耳。
然周禮疾醫職，賈公彥疏：張仲景金匱云：神農能嘗百藥，
則炎帝者也。今要畧無此文，豈係其所刪畧耶？以此知唐
時已有金匱之目，必非五代時改名也。而隋及舊唐志
中，無仲景金匱玉函，究其目之所繇，晉書葛洪傳云：洪著
金匱藥方百卷，據肘後方及抱朴子，自云所撰百卷，名曰
玉函方，則二者必是一書。葛洪又著玉函煎方五卷，見隋志。由是觀之，金
匱玉函原是葛洪所命書，即唐人尊宗仲景者，遂取而為
之標題，以珍祕不出之故，著錄失其目歟。林億金匱玉函經疏云：緣仲景

有金匱錄。故以金匱玉函名。取寶而藏之義也。案仲景金匱他書無其目。唯宋本及俞樾本。趙開美本。林序後。有一小序云。仲景金匱錄云云。僅出于此。予每疑之。然宋本已載之。則此必唐末作。要畧者所撰。其文原于肘後方序。及抱朴子。味其旨趣。汎濫不經。亦是道流之筆耳。漢志有堪輿金匱十四卷。高紀如

淳云。金匱猶金滕也。師古曰。以金為匱。保慎之義。王子年

拾遺記。周靈王時。浮提之國。獻神通善書二人。佐老子撰

道德經。寫以玉牒。編以金繩。貯以玉函。神仙傳。衛叔卿入

太華山。謂其子度世曰。汝歸。當取吾齋室西北隅。大柱下

玉函。函中有神素書。取而按方令服之。一年可能乘雲而

行。淮南要略訓。高誘註曰。鴻烈二十篇。畧數其要。明其所

指。序其微妙。論其大體也。命名之義。豈其出于此耶。皇甫

謚云。仲景垂妙於定方。晉書本傳陶弘景云。惟仲景一部最為

衆方之祖。又悉依本草。但其善診脈。明氣候。以意消息之

爾。出本草序例二氏距仲景未遠。其言如此。然而要略中方論。

儘有不合繩墨者。故今人或云。某論非仲景之舊。或云。某

方非仲景之真。肆意刪改。以為復古。程林輩亦已論之此誤也。巢

氏病源引小品云。華佗之精微。方類單省。而仲景經有侯

氏黑散。紫石英方。皆數種相出入節度。陳延之以晉初人

其言亦如是。此他至篇末宋人附方。千金外臺中引仲景

者頗多。豈知今之致疑者。盡非仲景之本論原方乎。此豈

存而不議焉。近代清姚際恒著古今偽書考云。金匱玉函經又名金匱要畧。稱漢張仲景撰。晉王叔和

集案此非仲景撰乃後人偽託者蓋概論也。歷覽史志傷寒論玉函經及要略

之外仲景書目猶載數部。黃素方二十五卷。傷寒身驗方

一卷。評病要方二卷。以上出七錄。療婦人方二卷。出隋志。

陳自明婦人良方云。男子婦人傷寒。仲景治法別無異議。此見良間有婦人傷寒方書。稱仲景所撰。而王叔和為之

序。以法考之。間有可疑。非古方。特假聖人之名。以信其說於天下也。張仲景方十五卷。太平

御覽引張仲景方序論載見隋志及舊新唐志。脈經。五藏

仲景及張伯祖衛沉事。榮衛論。五藏論。療黃經。口齒論。各一卷。出宋志。凡十部。五

十卷。今無一存。實可惜矣。寬政甲寅春正月晦書于日光

山中永觀精舍。丹波元簡庶夫撰。

余嚮者撰傷寒論輯義。而又輯金匱方論之義。屬草于

文化丙寅九月十日呵凍揮汗未竟一期至今年八月

六日而訖如綜槩一篇乃十餘年前所著今畧加改竄

以揭卷首所按諸本曰宋本不載雜曰徐鎔本收于醫

中曰俞樵本曰趙開美本也採輯註家徐者彬也論程

者林也直解沉者明宗也編註魏者荔彤也本義尤者怡也心典

鑑者醫宗金鑑也程云明初有趙以德註嗣後有胡引

傳其體例一如傷寒輯義因不別作序及凡例唯恐考

據未確舛漏猶多不敢示之大方聊以授兒輩云撥陰

拙者元簡識

男元胤對讀

元堅

金匱玉函要略方論序

張仲景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今世但傳傷寒論十卷。雜病未見其書。或於諸家方中載其一二矣。翰林學士王洙在館閣日。於蠹簡中得仲景金匱玉函要畧方三卷。上則辯傷寒。中則論雜病。下則載其方。并療婦人。乃錄而傳之士流。才數家耳。嘗以對方證對者。施之於人。其效若神。然而或有證而無方。或有方而無證。救疾治病。其有未備。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臣竒先校正傷寒論。次校正金匱玉函經。今又校正此書。仍以逐方次於證候之下。使倉卒之際。便於檢用也。又採散在諸家之方。附於逐篇之末。以廣其法。以其傷寒文多。

節畧故斷自雜病以下終於飲食禁忌凡二十五篇除重複

合二百六十二方程云仲景只二百二十九方餘俱附方勒成上中下三卷依

舊名曰金匱方論臣竒嘗讀魏志華佗傳云出書一卷曰此

書可以活人每觀華佗凡所療病多尚竒怪不合聖人之經

臣竒謂活人者必仲景之書也大哉炎農聖法屬我盛旦恭

惟主上不承大統撫育元元頒行方書拯濟疾苦使和氣盈

溢而萬物莫不盡蘇矣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尚書都

官貞外郎臣孫竒司封郎中充祕閣校理臣林億等傳上

案魏志華佗傳云佗臨死出一卷書與獄吏曰此可以

活人吏畏法不受佗亦不強索火燒之此佗書無傳明

矣。而張藏活人書序云。華陀指張長沙傷寒論為活人
書。襄陽府志云。仲景著傷寒論十卷。行於世。華佗讀而
喜曰。此真活人書。而丁德用註難經。則云難經歷代傳
之一人。至魏華佗。乃燼其文於獄下。此則難經為燼餘
之文。此皆實無其事。不過藉佗而神其書耳。

仲景金匱錄。岐黃素難之方。近將千卷。患其混雜煩重。有
求難得。故周流華裔九州之內。收合奇異。摛拾遺逸。揀選
諸經筋髓。以為方論一編。其諸救療暴病。使知其次第。凡
此藥石者。是諸僊之所造。服之將來固無夭橫。或治療不

早。或被師誤。幸具詳焉。

此一篇。宋本。俞本。趙本。並載林億等序後。

案葛氏肘後方序云。仲景元化劉戴祕要金匱。綠帙黃
素方。近將千卷。患其混雜煩重。有求難得。故周流華夏
九州之中。收合奇異。摺拾遺逸。選而集之。使種類殊分。
緩急易簡。凡為百卷。名曰玉函。然非有力。不能盡寫。云
云。亦見抱朴子。茲所載文。與此頗同。但首尾異耳。徐本刪之。
為是。

金匱要略序出趙本

聖人設醫道。以濟夭枉。俾天下萬世。人盡天年。博施濟眾。仁
不可加矣。其後繼聖開學。造極精妙。著于時。名于後者。和緩
扁倉之外。亦不多見。信斯道之難明也。與漢長沙太守張仲

景以穎特之資。徑造閩奧。於是採摭羣書。作傷寒卒病論。方合十六卷。以洙後學。遵而用之。困甦。庶起。莫不應效。若神迹。其功在天下。猶水火穀粟然。是其書可有。而不可無者也。惜乎後之傳者。止得十卷。而六卷則亡之。宋翰林學士王洙。偶得雜病方三卷於蠹簡中。名曰金匱方論。即其書也。豐城之劍。不終埋沒。何其幸耶。林億等奉旨校正。並板行于世。今之傳者。復失三卷。豈非世無和氏。而至寶妄倫於荆石與。僕幼嗜醫書。旁索羣隱。乃獲于盱之丘氏。遂得與前十卷。表裏相資。學之者。動免掣肘。嗚呼。張茂先嘗言。神物終當有合。是書也。安知不有所待。而合顯於今也。故不敢祕。特勒諸梓。與四

方共之。由是張氏之學不遺。軒岐之道昭著。林林總總。壽域同躋。豈曰小補之哉。後至元庚辰。樵川玉佩鄧珍敬序。

大明應天徐鎔謹按文獻通考二百二十二卷中。金匱玉

函經八卷條下。晁氏曰。漢張仲景撰。晉王叔和集。設答問。

雜病形證脈理。參以療治之方。仁宗朝。王洙得於館中。用

之甚效。合二百六十二方。案宋晁公武撰郡齋讀書志。趙希弁作附志。此乃係附志所載。

陳振孫書錄解題作三卷是。據此并前林序云。依舊名曰金匱方論。則

王洙館中所得。名曰金匱玉函要略方。係五代時改名耳。

所以通攷。只云金匱玉函經也。是金匱玉函經。元時已無

矣。夫金匱玉函經八卷。東漢張仲景祖書名也。金匱方論

三卷。傷寒論十卷。似西晉王叔和選集撰次後。俗傳書名

也。案元明之際。玉函經八卷。晦而不傳。徐不及寓目。故有此說。不可從。若金匱玉函要畧方。

五代及宋。相沿書名也。今單名金匱要畧。而去其玉函二

字。愈遠而愈失其真矣。又據晉皇甫謐甲乙云。仲景論廣

伊尹湯液。用之多驗。王升和撰次仲景選論甚精。指事施

用。即今俗所分傷寒論。金匱要畧是也。孫真人千金云。江

南諸師。祕仲景傷寒方法不傳。是叔和選論。思邈亦未曾

研也。惟文潞公藥準云。仲景為羣方之祖。朱奉議活人書

云。古人治傷寒有法。治雜病有方。葛稚川作肘後。孫真人

作千金。陶隱居作集驗。玄晏先生作甲乙。其論傷寒治法

全量詳義序

者。長沙太守一人而已。華佗指張長沙傷寒論。為活人書。昔人又以金匱玉函名之。其重於世如此。然其言雅非精於經絡。不能曉會。若孫思邈。則未能詳仲景之用心者。是宋時纔分傷寒論金匱要略為二書也。成聊攝明理論云。自古諸方。歷歲浸遠。難可考評。惟仲景之方。最為衆方之祖。是以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之經。醫帙之中。特為樞要。參合法古。不越毫末。乃大聖之所作也。劉河間原病式云。自黃帝之後。二千五百有餘年。有仲景方論一十六卷。使後之學者。有可依據。文亦玄奧。以致今之學者。尚為難焉。故今人所習。皆近代方論而已。但究其末。而不求

其本唯近世朱奉議多得其意。遂以本仲景之論。而兼諸書之說。作活人書。其言直其類辯。使後學者易為尋檢施行。故今之用者多矣。據河間十六卷之言。此時仲景書尚

未分傷寒雜病為二門也。或金匱玉函經八卷。坊間分作

十六卷。亦未可知。

案河間就仲景自序等而言之耳。金時必無為十六卷者焉。

故東垣

內外傷辯惑論曰。易張先生云。仲景藥為萬世法。號羣方之祖。治雜病若神。後之醫者。宗內經法。學仲景心。可以為

師矣。王海藏此事難知云。余讀醫書幾十載矣。所仰慕者。

仲景一書為尤。然讀之未易洞達其趣。欲得一師指之。徧

國中無有能知者。故於醫壘元戎云。折中湯液萬世不易

之法。當以仲景為祖。又云。金匱玉函要略。傷寒論。皆張仲

景祖神農。法伊尹。體箕子而作也。唐宋以來。如孫思邈。葛

稚川。朱奉議。王朝奉輩。其餘名醫雖多。皆不出仲景書。又

湯液本草。於孫葛朱王外。添王叔和。范汪。胡洽。錢仲陽。成

無已。陳無擇云。其議論方定。增減變易。千狀萬態。無有一

毫。不出於仲景者。潔古張元素。其子張璧。東垣李明之。皆

祖張仲景湯液。惜乎世莫有能知者。又云。仲景廣湯液為

大法。晉宋以來。號名醫者。皆出於此。又按丹溪局方。發揮

或問曰。仲景治傷寒一百一十三方。治雜病金匱要略。二

十有三門。何也。答曰。仲景諸方。實萬世醫門之規矩準繩。

也。後之欲為方圓平直者，必於是而取則焉。曰：要畧之方，果足用乎？曰：天地氣化無窮，人身之病亦變化無窮。仲景之書，載道者也。醫之良者，引例推類，可謂無窮之應用。借令略有加減修合，終難踰越矩度。又曰：圓機活法，內經具舉，與經意合者，仲景書也。仲景因病以制方，局方製藥以俟病。據數家說，是元末及我國朝初，醫家方分傷寒雜病為二家也。只因聊攝七十八歲，撰成明理論。八十歲時，注完傷寒論，未暇注金匱論，所以俗醫分為二門。致令時衆口一辭，謂仲景能治傷寒而不能療雜證也。寃哉！余素慨金匱方論與傷寒論睽離孤處，及注解傷寒論，又明理論。

乖散失羣已近五百年。因誅諸新安師古吳君。校壽一梓。
成濟睽。而得會遇。庶業醫者弗致得此失彼。各自專門為
粗陋。又冀華劍復合昌鏡再圓。天作之合云爾。萬曆戊戌。
孟夏吉日。匿迹市隱逸人謹識。

金匱玉函要略方論輯義卷一

原文一依徐鎔本

東都丹波元簡廉夫著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論十三首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中工不曉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實脾。惟治肝也。夫肝之病。補用酸。助用雫。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

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經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

餘。是其義也。餘藏準此。趙本：心火氣盛下更有「心火氣盛四字」，肝氣盛下有「故實脾三字」，並是。

程治未病者，謂治未病之藏府。非治未病之人也。愚謂見

肝補脾則可。若謂補脾則傷腎，腎可傷乎？火盛則傷肺，肺

可傷乎？然則肝病雖愈，又當準此法以治肺治腎。五藏似

無寧日也。傷字當作制字看。制之則五藏和平，而諸病不

作矣。**尤**按素問云：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肝應木而

勝脾土，以是知肝病當傳脾也。實脾者，助令氣王，使不受

邪。所謂治未病也。設不知而徒治其肝，則肝病未已，脾病

復起。豈上工之事哉？肝之病，補用酸者，肝不足則益之以

其本味也。與內經以辛補之之說不同。然肝以陰臟而含
生氣。以辛補者。所以助其用。補用酸者。所以益其體。言雖
異。而理各當也。助用苦焦者。千金所謂心王則氣感於肝
也。益用甘味之藥調之者。越人所謂損其肝者。緩其中也。
酸入肝以下十五句。疑非仲景原文。類後人謬添註脚。編
書者誤收之也。蓋仲景治肝補脾之要在脾實而不受肝
邪。非補脾以傷腎。縱火以刑金之謂。果爾則是所全者少。
而所傷者反多也。且脾得補而肺將自旺。腎受傷必虛及
其子。何制金強木之有哉。細按語意。見肝之病以下九句。
是答上工治未病之辭。補用酸三句。乃別出肝虛正治之

法。觀下文云。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可以見矣。蓋
臟腑惟虛者受之。而實者不受。臟邪惟實則能傳。而虛則
不傳。故治肝實者。先實脾土。以杜滋蔓之禍。治肝虛者。直
補本宮。以防外侮之端。此仲景虛實並舉之要旨也。後人
不察肝病緩中之理。謬執甘先入脾之語。遂略酸與焦苦。
而獨於甘味。曲窮其說。以爲是卽治肝補脾之要妙。昔賢
云。諛辭知其所蔽。此之謂耶。鑑中工不曉虛實。虛者瀉之。
是爲虛虛。實者補之。是爲實實。非其義也。上工知其虛實。
補其不足。損其有餘。是其義也。

其案七十七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者。何謂

也。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與脾。故先實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故曰治未病焉。云云。八十一難曰。經言無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並本條之義也。傷腎三因。引本經作制腎。程註蓋本于此。肝虛三因。作虛肝。今據尤註。以十五句為註脚。則文義相接。旨趣明晰。不必作虛肝也。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臟元真通暢。人即安和。客氣邪風。中人多死。千般疾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為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為外皮膚所

中也三者。房室。金。及蟲獸所傷。以此詳之。病由都盡。若人能
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未流傳腑臟。即醫治之。
四肢才覺重滯。即導引吐納。鍼灸膏摩。勿令九竅閉塞。更能
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勿令竭乏。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
甘。不遺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會元
真之處。為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稟徐彬本
沉本金鑑

作秉才趙
本作纒

沉此條是書中大旨。通部之綱領。前人誤編次章。茲冠於
首以正頭緒。不致紛紜也。五常者。五行也。夫人秉五常。即
秉天地五行陰陽之常氣。氣即風也。然風即東方甲乙生

發之氣為四時六氣之首。而天氣化生長養萬物。必隨入風動盪之機而發。發則寒暑燥濕火相隨應時而化。人感此氣而成。謂因風氣而生長。然風有邪正。正風者。即溫和之風。生育萬物也。邪風者。乃飄飄之風。肅殺萬物。故以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之譬。五藏元真通暢。人即安和者。謂人之內氣不虛。則不受邪而為病也。若天氣寒時而反熱。熱時而反寒。為客氣邪風。中人多死。乃謂衝方來者。傷人之風也。凡人身之病。不出表裏陰陽。內因外因。不內外之三因。故曰。千般疾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為內所因。即大邪中表。感冒

風寒傳經入裏。乃經絡受邪之病也。二者邪從四肢九竅入於血脈。肌肉筋骨。壅塞不通。卽拘攣癱瘓風痺之類。爲外皮膚所中。是軀殼并榮俞合募原受邪爲病也。三者不從六淫。而因房室蟲獸所傷。爲不內外因。卽自作勞傷之病也。靈樞曰虛邪不能獨傷人。必因身形之虛。而後客之。故得三焦之氣。統領氣血津液。充溢臟腑腠理。則邪不能入。所謂病則無由入其腠理。然三焦之氣。充溢軀殼臟腑。肌肉皮膚。相合罅隙之路。爲腠。故爲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而精津血液。溉灌滋滲。臟腑筋骨。肌肉皮膚。出入之竅。爲理。故爲皮膚臟腑之文理。總皆賴三焦之氣。

充溢臟腑。津液實之。則腠理密。而不受邪為病也。充按陳
無擇三因方。以六淫邪氣所觸為外因。五藏情志所感為
內因。飲食房室。跌撲金刃所傷為不內外因。蓋仲景之論
以客氣邪風為主。故不從內傷外感為內外。而以經絡藏
府為內外。無擇合天人表裏立論。故以病從外來者為外
因。從內生者為內因。其不從邪氣情志所生者為不內外
因。亦最明晰。雖與仲景並傳可也。程腠理一作腠理。三焦
出氣以溫肌肉。元真之所湊會。血氣之所灌滲也。理者有
粗理。有小理。有密理。有分理。有肉理。此皮膚之理也。府之
環迴周疊。藏之厚薄結直。此藏府之理也。

案文子曰。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是以稟天地五行之氣而生。荀子曰。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疾。疹同。疾也。陶弘景肘後百一方。以內疾外發。他犯三者。分為上中下三卷。蓋本于此條。而義少異。無擇則依陶氏。所以與本條之旨不同。忤。逆也。戾也。一切經音義云。凡人自摩自捏。申縮手足。除勞去煩。名為導引。若使別人握搦身體。或摩或捏。即名按摩也。莊子刻意曰。吹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為壽而已。道書。口吐濁氣曰吐。故鼻納清氣曰納新。此所謂內丹外丹也。膏摩。即摩膏之謂。玉函經總例云。湯散九藥。鍼灸膏摩。一如其法。金鑑以

王為按摩誤

問云。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頭色青。腹中

痛苦冷者死。

原註一云。腹中冷若痛者死。

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黃者。

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其日正圓者。痊

不治。又色青為痛。色黑為勞。色赤為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

者有留飲。

徐此段乃醫家之望法也。鑑色者。青赤黃白黑也。氣者。五

色之光華也。程內經曰。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故五色微

眇。可以目察。鼻者。明堂也。明堂潤澤以清。則無病。尤鼻頭。

脾之部。青。肝之色。腹中痛者。土受木賊也。冷則陽亡。而寒。

水助邪。故死。腎者主水。黑。水之色。脾負而腎氣勝之。故有水氣。色黃者。面黃也。其病在脾。脾病則生飲。故胸上有寒。寒。寒飲也。色白。亦面白也。亡血者。不華於色。故白。血亡則陽不可更越。設微赤。而非火令之時。其為虛陽上泛。無疑。故死。目正圓者。陰之絕也。瘳為風強病。陰絕陽強。故不治。痛則血凝泣而不流。故色青。勞則傷腎。故色黑。經云。腎虛者。面如漆柴也。風為陽邪。故色赤。脾病則不運。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經云。水病人。目下有卧蠶。面目鮮澤也。徐目為五藏精華之所聚。神氣之所生。正圓則目瞋不轉。而至于瘳。是陰絕產婦多瘳。亦主陰也。今之正圓。陰絕無疑。

故曰不治。

案靈五色篇曰。青黑為痛。黃赤為風。餘當參考。

師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喑喑然不徹

者。心膈間病。語聲耿耿然。細而長者。頭中病。

原註一作痛。

徐此段乃醫家聞法也。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

謂靜嘿屬陰。而厥陰肝木。在志為驚。在聲為呼。今寂寂而

喜驚呼。知屬厥陰。深入骨節間矣。語聲喑喑然不徹者。心

膈間病。謂聲雖有五藏之分。皆振響于肺金。故亮而不啞。

今喑喑然不徹。是胸中大氣不轉。壅塞金氣。故不能如空

谷之音。所以知病在胸中膈間。經謂中盛臟滿。氣勝傷恐

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濕也。其卽此歟。語聲耿耿然。細而長者。頭中病。謂頭中有病。則唯恐音氣之上攻。故抑小其語聲。而引長發細耳。魏此亦約舉其一。二以該之。示人引伸觸類之義也。

醫燈續焰云。欲言復寂。忽又驚呼。非深入骨節之病。不如此也。况骨節中屬大筋。筋爲肝合。骨乃膽主。驚呼亦出于肝膽故耳。喑喑。低渺之聲。聽不明徹。必心膈間有所阻碍。耿耿。細長之聲。頭中有濕混。其清陽。故發聲如此也。

案金鑑云。頭字當是腹字。語聲耿耿然。細長者。謂唧唧

噎噎小而悠長也。因不敢使氣急促動中。故知腹中病也。腹中有病。而有氣急促動中者。此說未為得矣。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唾沫。

魏又就氣息示之。息搖肩。息而肩動也。心中堅。邪氣堅痞於心中。格阻其正氣之升降。故息而肩搖也。而邪實正虛。猶當加意也。息引胸中上氣者。咳。咳則氣亂而逆。故息引胸中。其氣逆上。此欬家之息。而虛實之邪。又當別為諦審矣。息張口短氣者。肺藏津枯氣耗之可驗者也。故知為肺痿而兼有唾沫之外證。可徵信焉。蓋必津枯氣耗。而後口

乾沫黏。反欲多唾。唾又無津。而但沫也。此肺病之洞然者也。鑑搖肩。謂擡肩也。心中堅。謂胸中壅滿也。呼吸引胸中之氣上逆。喉中作癢。梗氣者欬病也。呼吸張口不能續。自似喘而不擡肩者。短氣病也。欬時唾痰嗽也。若欬唾涎沫不已。非欬病也。乃肺痿也。

師曰。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即愈。虛者不治。在上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動搖振振者。不治。

无息兼呼吸而言。吸則專言入氣也。中焦實。則氣之入者。不得下行。故吸微數。數猶促也。下之則實去。氣通而愈。若

不係實。而係虛。則為無根失守之氣。頃將自散。故曰不治。
或云。中焦實。而元氣虛者。既不任受攻下。而又不能自和。
故不治。亦通。其實在上焦者。氣不得入。而輒還。則吸促促。
猶短也。實在下焦者。氣欲歸。而不驟及。則吸遠。遠猶長也。
上下二病。竝關藏氣。非若中焦之實。可從下而去者。故曰
難治。魏至於呼吸之間。周身筋脈。動搖振振然。是陽已脫。
而氣已散矣。又何以為治。故言不治也。右俱就氣息以決
人之生死。人之生死原乎氣。就此決之。誠一定而無斜者矣。
案金鑑云。吸促之促字。當是遠字。吸遠之遠字。當是促
字。方合病義。必傳寫之譌。此說於義相畔。不可從。

師曰。寸口脈動者。因其王時而動。假令肝王色青。四時各隨其色。肝色青。而反色白。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鑑寸口者。統言左右三部脈也。脈動法乎四時。命乎五藏。然必因其王時而動。則為平脈也。假令肝旺於春。隨其時。色當青。脈當弦。此不病之色脈也。若色反白。脈反浮。此非其時。乃病之色脈也。四時準此。徐謂鼓而有力為動。

問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大過。何謂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為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為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為

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為至而太過也。

〔尤〕上之至。謂時至。下之至。謂氣至。蓋時有常數而不移。氣無定刻而或遷也。冬至之後甲子。謂冬至後六十日也。蓋古造曆者。以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為曆元。依此推之。則冬至後六十日。當復得甲子。而氣盈朔虛。每歲遍遷。於是至日不必皆值甲子。當以冬至後六十日。花甲一周。正當雨水之候。為正。雨水者。冰雪解散。而為雨水。天氣溫和之始也。云少陽起者。陽方起而出地。陽始生者。陽始盛而生物。非冬至一陽初生之謂也。竊嘗論之矣。夏至一陰生。

而後有小暑大暑。冬至一陽生。而後有小寒大寒。非陰生而反熱。陽生而反寒也。天地之道。否不極則不泰。陰陽之氣。剥不極則不復。夏至六陰盡於地上。而後一陰生於地下。是陰生之時。正陽極之時也。冬至六陽盡於地上。而後一陽生於地下。是陽生之時。正陰極之時也。陽極而大熱。陰極而大寒。自然之道也。則所謂陽始生。天得溫和者。不得與冬至陽生同論也。審矣。至未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未溫。及已得甲子。補脫。

或如盛夏五六月時。則氣之有盈有縮。為候之或後或先。而人在氣交之中者。徃徃因之而病。惟至人為能與時消息。而無忤耳。

案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云云本見于七難而易通卦驗演而論之文歲不錄

師曰病人脈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後其病在裏腰痛背強不能行必短氣而極也

徐以前後分浮脈之陰陽而定表裏此仲景初論也沉此以關脈前後分表裏而辨內傷外感也前者關前寸口脈也寸口屬陽主表而浮者在前邪在於表即風中於前之外感也後者關後尺脈也尺脈屬陰主裏而浮者在後為病在裏即內傷精血之病也兩尺主腎其脈貫脊陰虛陽盛則見脈浮精血虛而受邪痺著不行不能上貫於脊腰

痛背強不能行。精虛不能攝氣歸源。氣反上逆。故短氣而急也。

案十四難前大後小。即頭痛目眩。前小後大。即胸滿短氣。張世賢註云。前者謂寸。後者謂尺。正與本條之義合矣。揚雄方言。極疲也。沉訓急。未知何據。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此為有陽無陰。故稱厥陽。
程厥陽。即陽厥也。以其人秋冬奪於所用。有陽無陰。內經謂腎氣日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為之熱。此厥陽獨行之義也。

案經云。今內經難經無所攷。

問曰。寸脈沉大而滑。沉則為實。滑則為氣。實氣相搏。血氣入臟即死。入腑即愈。此為卒厥。何謂也。師曰。唇口青身冷。為入臟即死。如身和汗自出。為入腑即愈。

无實。謂血實。氣謂氣實。實氣相搏者。血與氣并而俱實也。五藏者。藏而不寫。血氣入之。卒不得還。神去機息。則唇青身冷而死。六府者。傳而不藏。血氣入之。乍滿乍寫。氣還血行。則身和汗出而愈。經云。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是也。案出素調經論沉邪氣入藏。神明昏憤。卒倒無知。謂之卒厥。

案寸脈通三部而言。血氣。程本作厥氣。金鑑云。寸脈沉

大而滑。沉則為實。滑則為氣。實氣相搏之十八字。文理不順。衍文也。血氣之血字。當是厥字。始與卒厥相合。必傳寫之謬也。並似有理。然據尤註。義不相乖。姑從之。

問曰。脈脫入臟即脈係胃之道即死。入腑即愈。何謂也。師曰。非為一病。百病

皆然。譬如浸淫。蒼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即死。

尤脈脫者。邪氣乍加。正氣被遏。經隧不通。脈絕似脫。非真

脫也。蓋暴厥之屬。經曰。跌陽脈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靱。

又曰。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為尸厥。即脈脫之謂也。

厥病入臟者。深而難出。氣竭不復。則死。入腑者。淺而易通。

氣行汗出卽愈。浸淫瘡。瘡之浸淫不已。外臺所謂轉廣有
汁。流達周身者也。從口流向四肢者。病自內而之外。故可
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病自外而之裏。故不可治。李瑋西
云。病在外二句。槩指諸病而言。卽上文百病皆然之意。入
裏者死。如痺氣入腹。脚氣衝心之類。鑑趙良曰。脫者去也。
經脈乃藏府之隧道。爲邪氣所逼。故絕氣脫去其脈。而入
於內。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師曰。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陰病十
八。何謂也。師曰。欬。上氣喘。噦。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五臟病
各有十八。合爲九十病。人又有六微。微有十八病。合爲一百

八病。五勞七傷六極。婦人三十六病。不在其中。清邪居上。濁

邪居下。大邪中表。風小邪中裏。寒榮鈇之邪。從口入者。宿食也。五

邪中人。各有法度。風風中於前寒。中於暮。濕傷於下。霧傷於上。

風令脈浮。寒令脈急。霧傷皮膚。濕流關節。食傷脾胃。極寒傷

經。陰極熱傷絡。陽榮鈇。趙本作榮鈇。是徐非

程陽病屬表而在經絡。故一頭痛。二項。三腰。四脊。五臂。六

脚掣痛。此病在三陽。三六一十八病。陰病屬裏而在藏府。

故一欬。二上氣喘。三噦。四咽。五腸鳴脹滿。六心痛拘急。此

病在三陰。三六一十八病。合為九十病也。沉六微者。小邪

中裏。邪襲六腑。鑑此章曰十八曰九十等文。乃古醫書之

文令不可考。難以強釋。五勞七傷等說。亦詳在千金。故不復註也。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病皆在外。故爲陽病也。欬。上氣喘。噦。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病皆在內。故爲陰病也。清邪居上。謂霧邪本乎天也。濁邪居下。謂濕邪本乎地也。六淫天邪。故名大邪。六淫傷外。故曰中表也。七情人邪。故名小邪。七情傷內。故曰中裏也。糜飪者。飲食也。飲食之邪。從口而入。食傷。隔夜不化。故名曰宿食也。五邪。謂風寒濕霧飲食也。夫五邪之中人。莫不各以類而從前者。早也。風中於早。從陽類也。寒中於暮。從陰類也。霧邪清輕。故傷皮膚。濕邪濁重。故流關節。飲食失節。故傷脾胃。尤經脈陰而

傷於寒。絡脈陽。而傷於熱。合而言之。無非陽邪親上。陰邪親下。熱氣歸陽。寒氣歸陰之理。

案十八病九十病。金鑑不釋為是。六微亦未詳何義。程云。見千金。未有所考。咽。沉以為咽痛。恐非。廣韻。咽一結切。音壹。哽咽也。蓋咽中哽塞之謂。糜。趙本釋音。糜音穀。即穀也。案此古文異構。詳見于方氏通雅。飪。熟食也。金鑑欲改作漿。且以極寒為飲食之寒。熱並不可從。唐大烈吳醫彙講。以馨飪解之。亦非也。

尤云。大邪漫風。雖大而力散。故中於表。小邪戶牖隙風。雖小而氣銳。故中於裏。程云。風寒即大邪。故從表入。糜。

邪。鉉。卽小邪。故從口入。卽後食傷脾胃也。二說亦通。

問曰。病有急當救裏救表者。何謂也。師曰。病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也。

沉此病分表裏。治有先後也。問急當救裏救表者。乃病在表。而醫反下之。誅伐無過。致傷脾胃之氣。所以下利清穀不止。然雖身疼。表證未解。當救誤下之逆。為急。不可姑慮表邪。以致內傷下脫。必俟元陽恢復。清便自調之後。急當救表。然表當急救何也。蓋恐內陽初復未充。外邪陷入。又

變結胸痞滿耳。詳見傷寒論輯義太陽中篇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

鑑趙良曰。痼疾。病已沉痼。非旦夕可取效者。卒病。謂卒然而來。新感之病。可取效於旦夕者。乘其所入未深。急去其邪。不便稽留而為患也。且痼疾之人。正氣素虛。邪尤易傳。設多瞻顧。致令兩邪相合。為患不淺。故仲景立言於此。使後學者知所先後也。

師曰。五臟病。各有得者愈。五臟病。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者為病。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也。

程內經曰。肝色青。宜食甘。心色赤。宜食酸。肺色白。宜食苦。脾色黃。宜食鹹。腎色黑。宜食辛。此五臟得飲食而愈者。肝

病愈於丙丁。起於甲乙。心病愈於戊己。起於丙丁。脾病愈於庚辛。起於戊己。肺病愈於壬癸。起於庚辛。腎病愈於甲乙。起於壬癸。此五藏自得其位而愈者。五藏所惡。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脾惡濕。腎惡燥。各隨其所惡而不喜者為病也。若病人素不食而暴食之。則食入於陰。長氣於陽。必發熱也。暴思之。婁全善。作暴食之為是。

案病者素不應食以下。必是別條。沉尤輩接上為義。未免強解。差後勞復病篇曰。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正與此條相發。

夫諸病在藏。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猪苓湯。餘皆倣此。

无無形之邪。入結於藏。必有所據。水血痰食。皆邪藪也。如渴者。水與熱得。而熱結在水。故與猪苓湯。利其水。而熱亦除。若有食者。食與熱得。而熱結在食。則宜承氣湯。下其食。而熱亦去。若無所得。則無形之邪。豈攻法所能去哉。猪苓湯方見後消渴證中。鑑如渴者之下。當有小便利四字。必傳寫之遺也。藏者裏也。

○瘧濕暈病脈證第二

治命本

論一首

脈證十二條

方十一首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原註一作瘧餘同。沉柯魏並作瘧是。玉

函千金翼反。上有而字。

徐此條與下條。即傷寒論辨寒傷榮風傷衛法也。取以為

瘧病剛柔之別。省文也。蓋瘧即瘧。強直之謂也。瘧病必有

背項強直等的證。故曰瘧。即省文不言。但治瘧病。剛柔之

辨。最為喫緊。故特首拈無汗反惡寒為剛。有汗不惡寒為

柔。以示辨證之要領耳。程瘧病者。以太陽病發汗太多。榮

血已亡。風寒易中。故筋脈勁急。作剛柔二瘧也。寒邪內入

於榮鬱於肌膚。則發熱凝其血脈。則無汗。無汗為表實。不

應惡寒。今反惡寒者。以寒邪嚴厲。從衛入榮。衛亦因之而

不闔。故反惡寒也。其瘧故名曰剛。

案成無已曰。瘧當作瘧。傳寫之誤也。瘧惡也。非強也。今攷瘧惡也。見張揖廣雅。而說文瘧強急也。成說為是。聖濟總錄云。瘧又謂之瘧者。瘧瘧一類。古人特以強直名之。郭白雲云。瘧是病名。瘧是病證。楊氏直指方。李氏永類鈴方。遂立瘧瘧門。皆不考耳。金鑑云。反惡寒之反字。衍文也。玩瘧病之條。自知當惡寒也。今攷甲乙經引本條文。無反字。則知金鑑之說有所據也。然錢氏溯源集云。發熱無汗。本應惡寒。而曰反惡寒者。不當惡之詞也。然而非也。以時頭熱面赤。目脈皆赤之見證。似乎熱甚。

而仍身熱足寒。頭項強急。而惡寒。故曰反也。反者。甚之
之詞。依此解。則反字不必刪。而義自通。龐安時作反不
惡寒。亦不可從。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名曰柔瘧。

程風傷於衛。則發熱。開其腠理。則汗出。汗出當惡寒。今不
惡寒者。以風為陽邪。木性曲直和爽。雖汗出。亦不惡寒。其
瘧故名曰柔。

案程剛柔之解。誤。徐則為柔軟之義。瘧病以強急得名。
豈有柔軟者乎。其說尤非。金鑑云。太陽病。發熱無汗惡
寒。為實邪。名曰剛瘧者。強而有力也。發熱汗出不惡寒。

為虛邪。名曰柔瘕者。強而無力也。此註近是。然以有力無力。分剛柔者。未為得矣。蓋剛柔乃陰陽之義。陰陽乃虛實之謂。表實故稱以剛。表虛故稱以柔。神巧萬全方云。太陽病發熱不惡寒。無汗為陽瘕。發熱不惡寒汗出為陰瘕。又活人書云。剛瘕屬陽瘕。柔瘕屬陰瘕。活人續集解惑論云。合面而卧為陰瘕。仰目者為陽瘕。其義可見耳。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瘕。為難治。傷寒論玉函經脈經並無為難治三字。

徐古人以強直為瘕。外證與傷寒相似。但其脈沉細而項

背反張。強硬如發癩狀為異耳。如前二條既以無汗有汗。分剛柔為辨。此復以脈沉細為辨。

溯源集云邪在太陽。若中風之脈。則當浮緩。傷寒之脈。則當浮緊。此則同是太陽發熱之表症。而其脈與中風傷寒特異。反見沉細者。因邪不獨在太陽之表也。則表裏皆有風寒邪氣。浸淫於皮膚筋骨。藏府經絡之間。非若中風傷寒之邪。先表後裏。以次傳變之可比。乃邪之甚。而病之至者。乃難治危惡之證也。所以金匱此條之下。有為難治三字。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瘥。

鑑太陽病。當發汗。若發汗太過。腠理大開。表氣不固。邪氣乘虛而入。因成瘥者。乃內虛所召入也。宜以桂枝加附子湯主之。固表溫經也。由此推之。凡病出汗過多。新產金瘡破傷。出血過多。而變生此證者。皆其類也。

溯源集云。生氣通天論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陽氣衰微。不能噓養其筋骨。故筋脈勁急。而成瘥。所以太陽篇云。太陽病。醫發汗。遂漏不止。四肢拘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瘥之見症。雖又甚焉。亦理之相似者也。

張氏醫通云。真武湯。

夫風病下之則瘥。復發汗必拘急。

程風傷於衛。若下之虛其陰血。風乘其虛而陷於榮血之中。血不榮筋。因作瘥。四肢為諸陽之本。復發汗以虛其陽。必令四肢拘急。

張氏醫通云。附子湯。

瘥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瘥。

鑑瘥家初起。毒熱未成。法當汗散。已經潰後。血氣被傷。雖有身痛表證。亦不可發汗。恐汗出血液愈竭。筋失所養。因而成瘥。或邪風乘之。亦令瘥也。徐產後多致瘥。陰虛液脫之故。產後誤汗下而致。或亦有之。故仲景不另出方。聽人

消息

張氏醫通云。芍藥甘草附子湯。

巢源。金瘡中風瘳候云。夫金瘡瘳者。此由血脈虛竭。飲食未復。未滿月日。榮衛傷穿。風氣得入。五藏受寒。則瘳。其狀口急。背直。搖頭馬鳴。腰為反折。須臾大發。氣息如絕。汗出如雨。不及時救者。皆死。凡金瘡卒無汗者。中風也。邊自出黃汁者。中水也。並欲作瘳。急治之。又腕折中風瘳候云。夫腕折傷皮肉作瘡者。慎不可當風及自扇。若風入瘡內。犯諸經絡。所致瘳。瘳者。脊背強直。口噤不能言也。案此後世所謂破傷風也。其中水者。謂之破傷。

濕見三方巢源。又有產後中風痙候。附載于婦人產後病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赤。獨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痙病也。若發其汗者。寒濕相得。其表益虛。

卽惡寒甚。發其汗已。其脈如蛇。原註一云其脈滄滄。○傷寒論作目脈赤。獨頭面搖。無若

發其汗以下二十五字。痙病也。作為痙也。玉函脈經無若發其汗以下十七字。脈經作痙病發其汗已。其脈滄滄如蛇相

得。程徐作相搏。滄滄。趙本作滄滄。

鑑諸家以剛柔二瘕。列為首條。今以此為第一條者。蓋剛

柔之辨。俱從此條分出。瘕病之最備者。宜冠諸首。程身熱

頭熱。邪在太陽也。面赤目赤。足陽明之正繫目系邪在陽明也。頸屬

陽明。項屬太陽。邪在二經。則頸項強急惡寒也。陽明之脈

金匱要略卷之六 痙瘕 二

挾口。故卒口噤。太陽之脈循背上頭。故頭獨搖。背反張也。
 此其人必汗下亡血之後。正氣已虛。而邪氣但勝於上。其
 足則寒。此瘧病之證具見也。**鑑**李昶曰。手三陽之筋。結入
 於頷頰。足陽明之筋。上挾於口。風寒乘虛入其筋。則攣。故
 牙關急而口噤。**尤**寒濕相得者。汗液之濕。與外寒之氣。相
 得不解。而表氣以汗而益虛。寒氣得濕而轉增。則惡寒甚
 也。**沉**其脈堅勁。動猶如蛇。乃譬^刺掙^得奔^得迫^得之狀。
東同

平口 溯源集云。上文有脈無證。此條有證無脈。合而觀之。瘧

病之脈證備矣。身熱者。風寒在表也。足寒者。陰邪在下
 也。頸項強急。背反張者。太陽之經脈四行。自顛下項。夾

背脊而行於兩旁。寒邪在經。諸寒收引。其性勁急。邪發則筋脈抽掣。故頸項強急。背如角弓之反張。所謂筋所生病也。惡寒者。寒邪在表。則當惡寒。在下焦而陽氣虛衰。亦所當惡也。時頭熱面赤。目脈赤者。頭為諸陽之會。陽邪獨盛於上。所以足寒於下也。時者。時或熱炎於上。而作止有時也。頭面為諸陽之所聚。乃元首也。不宜動搖。因風火煽動於上。故獨頭面動搖。卒然口噤而不言也。

案金鑑云。若發其汗六句。與上文義不屬。與後之為欲解脈如故。反伏弦者。瘳句。文義相屬。宜分於彼。然今攷

此六句其意不明晰。疑是他篇錯簡。傷寒論亦無之。宜

刪。

暴腹脹大者為欲解。脈如故。反伏弦者瘥。沈本脈上有其字。伏玉函脈經作復。

程暴腹脹大為欲解。於理不順。脈伏弦。即後條伏堅之意。

鑑暴腹脹大者句衍文也。當刪之。

夫瘥脈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原註一作築築而弦。脈經云。瘥家其脈伏堅直上下。○案

脈經云。十二字。舊本大書。與原文同。今依趙本為細註。玉函脈經作築築而弦。

尤緊如弦。即堅直之象。李氏曰。上下行者。自寸至尺皆見

緊直之脈也。鑑瘥之為病。其狀勁急強直。故其脈亦勁急

強直。按之緊勁急之象也。如弦直行之象也。

案緊不散也。弦不緩也。如字當讀為而。玉函脈經可證。瘧病有灸瘡難治。

徐治瘧終以清表為主。有灸瘡者。經穴洞達。火熱內盛。陰氣素虧。卽後括萋桂枝湯。葛根湯。嫌不遠熱。大承氣湯。更慮傷陰。故曰難治。尤有灸瘡者。膿血久潰。穴俞不閉。婁全善云。卽破傷風之意。蓋陰傷而不勝風熱。陽傷而不任攻伐也。故曰難治。

玉函經括萋桂枝湯後出一條云。脊强者。五瘧之總名。其證卒口噤。背反張而癱瘓。諸藥不已。可灸身柱大椎陶道。案依此則瘧病不必禁灸也。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几几然。脈反沉遲。此為瘥。括萋挂枝。

湯主之。

王函無反字。

尤太陽證備者。趙氏謂太陽之脈自足上行。循背至頭項。此其所過之部。而為之狀者。皆是其證是也。几几背強連頸之貌。沉本瘥之脈。遲非內寒。乃津液少。而營衛之行不利也。傷寒項背強几几。汗出惡風者。脈必浮數。為邪風盛於表。此證身體強几几然。脈反沉遲者。為風淫於外。而津傷於內。故用挂枝則同。而一加葛根。以助其散。一加括萋根。兼滋其內。則不同也。沉此出柔瘥之方也。雖不言有汗之柔瘥。此用挂枝湯和營衛。而解太陽衛分之邪。括萋能

清胸膈之熱。不出有汗。風傷衛之大法。可以意會。程凡几。

俯仰不自如之貌。按說文。几字。無鉤挑。有鉤挑者。乃几案之几字也。几乃鳥之短羽象。小鳥毛羽

未盛之形。飛几几也。故鳥字從几。蓋形容其頸項強急之意。○簡案明理論。几音殊。几引頸之貌。几短羽鳥也。短羽

之鳥。不能飛騰。動則先伸。引其頸項。背強者。動亦如之。非若几案之几。而偃屈也。程註本于此為是。本車方為几

足之義。三因方作元。几證治準繩引。詩豳風。赤鳥几几為解。並不可從。

括蔓桂枝湯方

括蔓根 二兩 ○程
沉作三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徐
沉有炙字
生薑 三兩 ○徐
沉有切字
大棗 十二枚 ○徐
沉有擘字

右六味。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取微汗。汗不出。食

頃啜熱粥發。

案神農本經云。括蕒根。治消渴。身熱。煩滿。大熱。

三因。括蕒。桂枝湯。治柔痊。身體強兀兀然。脈反沉遲。自

汗。即本方

又桂枝括蕒根湯。治傷風汗下不解。鬱于經絡。隨氣湧

泄。衄出清血。或清氣道閉。流入胃管。吐出清血。遇寒泣

之。色必瘀黑者。

於本方。加川芎等分。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語。欲作剛痊。

葛根湯主之。

尤無汗而小便反少者。風寒濕甚。與氣相持。不得外達。亦

并不下行也。不外達，不下行。勢必逆而上衝。為胸滿。為口
噤不得語。馴至面赤頭搖。項背強直。所不待言。故曰欲作
剛瘳。葛根湯。即桂枝湯。加麻黃葛根。乃剛瘳無汗者之正
法也。

葛根湯方 三因名葛根麻黃湯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 二兩 去皮 〇傷寒論 作桂枝 當補枝字

芍藥 二兩 〇趙非 作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〇傷寒論有切字

大棗 十二枚 〇傷寒論有擘字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乙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

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一斗。趙作七升。非。

柯氏來蘇集云。葛根味甘氣涼。能起陰氣。而生津液。滋

筋脈而舒其牽引。故以為君。麻黃生薑。能開玄府。腠理

之閉塞。祛風而去汗。故以為臣。寒熱俱輕。故以佐桂芍。

同甘棗以和裏。此於麻桂二湯之間。衡其輕重。而為調

和表裏之劑也。葛根與桂枝。同為解肌和裏之藥。故有

汗無汗。下利不下利。皆可用。與麻黃專於治表者不同。

案神農本草經曰。葛根氣味甘辛平。治消渴身大熱。起陰

氣。柯氏以為發表生津之品。全本于本經。而剛瘕所主。

亦在乎此。實卓見也。徐洄諸家。皆以為解陽明之邪者。

非。

瘥為病。

原註一本瘥字上有剛字。

胸滿口噤。卧不著席。脚攣急。必齧齒。可

與大承氣湯。

玉函脈經作剛瘥為病。必上有其人二字。徐沉齧作介。

程胸滿。即氣上衝胸之互文。卧不著席。亦反張之互詞也。

龐安常曰。瘥病卧不著席者。小兒腰背去席二指。大人手

側掌為難治。邪在太陽則攣急。邪在陽明則口噤。靈樞經

曰。熱而瘥者死。腰折瘦瘠噤齧也。

出熱病篇。齧。切齒也。噤之甚

者則切。靈樞熱病篇有齧齒。當是齧齒之類。瘥病屬表屬

虛。未可與承氣下也。當詳之。鑑此申瘥病入裏。以明其治

也。瘥病而更胸滿。裏氣壅也。卧不著席。反張甚也。脚攣急

也。瘥病而更胸滿。裏氣壅也。卧不著席。反張甚也。脚攣急

勁急甚也。必齩齒。牙緊甚也。此皆陽明熱盛灼筋。筋急而甚之象。故以大承氣湯直攻其熱。非攻陽明之實也。

柯氏傷寒論翼云。六氣為病。皆能發熱。然寒與熱相因。暑與濕相從。獨燥與濕相反。濕病多得之地。氣燥病多得之內。因此病因之殊也。病機十九條。燥症獨無。若諸瘵項強。皆屬於濕。愚竊疑之。今本論有瘵濕之分。又曰。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瘵。則瘵之屬燥無疑也。夫瘵以狀命名。因血虛而筋急耳。六氣為患。皆足以致瘵。然不熱則不燥。不燥則不成瘵矣。又云。治風寒。不惜津液。所以發汗太多。因致瘵者多矣。夫瘵本有由來。一經妄治。

卽奇形畢現。項背強几几。是瘥之微兆。故用葛根。身體
強。是瘥之已著。故用括蕒根。卧不著席。脚攣急。口噤齒
齟。是瘥之劇甚。故用大黃芒硝。無非取多津液之品。以
滋養陰血。不得與當汗不汗者同例也。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厚朴半斤 枳實五枚 芒硝三合
酒洗 去皮 炙 炙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
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二沸。分溫再服。得下止服。
微火

宋版傷寒
論作微火

三因大承氣湯。治剛瘥云云。以陽明養宗筋。陽明者胃

也。風濕寒入于胃。則熱甚。宗筋無以養。故急。直利陽明。以治其能養也。

案甲乙經云。剛瘕。太陽中風。感於寒濕者也。其脈往來進退。以沉遲細。異於傷寒熱病。巢源千金並云。風邪傷於太陽經。復遇寒濕。則發瘕也。於是成無己以降。皆宗其說。無復異論焉。特至張介賓則云。病在筋脈。筋脈拘急。所以反張。其病在血液。血液枯燥。所以筋攣也。柯氏因而以燥証斷之。其說固確矣。故徐沉諸家。凡以寒濕註之者。皆不可憑也。

徐氏蘭臺軌範云。瘕病乃傷寒壞証。小兒得之。猶有愈

者其餘則百難療一其實者或有因下而得生虛者竟無治法金匱諸方見效絕少

案千金方云病發身軟時醒者謂之癇也身強直反張如弓不時醒者謂之瘳也此癇瘳之辨也所謂癇即聖惠方以降稱驚風急驚即陽癇慢驚即陰癇二證自判然矣沉云方

中行傷寒條辨謂小兒角弓反張手足抽搦後世兒科

總名驚風設治謂非驚風亦為瘳病余詳此乃少陰少陽客熱所至為驚為瘳感冒熱邪所致實非驚風並非瘳故詳及之沉此說極是惜似不知驚風即是古之癇焉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

原註一作緩

一者此名濕痺

原註玉函

云中

濕痺之候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按調經

无濕為六淫之一故其感人亦如風寒之先在太陽但風

寒傷於肌腠而濕則流入關節風脈浮寒脈緊而濕脈則

沉而細濕性濡滯而氣重著故亦名痺痺者閉也其人平

日土德不及而濕動於中由是氣化不速而濕侵於外

內合邪為關節疼痛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治之者必先

逐內濕而後可以除外濕故曰當利其小便東垣亦云治

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然此為脈沉而小便不利者設耳

若風寒在表與濕相搏脈浮惡風身重疼痛者則必以麻

黃白朮。薏苡杏仁。桂枝附子等。發其汗為互矣。

溯源集云。夫濕者六氣之一也。然一氣之中。猶有別焉。霧露之氣。為升於地之輕清而上騰者。故為濕中之清。傷人皆中于上。雨雪泥水之濕。為著於地之重濁而在下者。為濕中之濁。傷人皆中于下。經云。清邪中上。濁邪中下。所以金匱要略云。濕傷於下。霧傷於上。霧傷皮膚。濕流關節也。亦稱太陽病者。以風寒暑濕之邪。皆由衛氣不密。其氣得從皮毛而入。以營衛皆屬太陽故也。關節筋骨肢節之間也。以雨露水濕之氣。因衛陽不能外固。由太陽而流入於關節筋骨之間。致肢節疼痛而煩。

擾不寧。其脈沉而細者。寒濕流於皮肉筋脈之間。血凝氣滯。營衛不快於流行也。寒濕內淫。則三焦不能施化。氣化不得流行。其人小便不利。是以水穀不能泌別。濕氣流溢於大腸。故大便不得燥結。而反快也。若此者。不必以燥濕為治。其濕氣淫溢。非燥濕之所能勝。故但當利其小便。小便利。則水穀分而濕淫去矣。此條蓋論雨雪泥水。地氣之濕。乃濕中之濁者。故曰。但當利其小便。若霧露之清邪。即當以微似汗解之矣。然利小便。當察其脈證機宜。未可泛然以淡滲為治也。脈既沉細。關節已疼。而小便不利。則陰寒可知。自當以寒濕為治。責

之下焦無火。膀胱之氣化不行。則五苓散及甘草附子湯之類。當意在言表。活人書云。若小便不利。大便反快。當利其小便。宜甘草附子湯。五苓散。至真要論云。治濕之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

醫說引信効方云。春夏之交。人病如傷寒。其人汗自出。肢體重痛。轉仄難。小便不利。此名風濕。非傷寒也。陰雨之後。卑濕。或引飲過多。多有此証。但多服五苓散。小便通利。濕去則愈。切忌轉瀉發汗。小悞必不可救。初虞世云。醫者不識。作傷風治之。發汗下之。必死。案此蓋與本

條之証同。附以備考。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原註一發熱。身色如熏黃也。玉函作云疼煩。

程脾主身之肌肉。濕為寒邪。鬱於肌中不得散。則一身盡

疼發熱也。陽明瘧熱。則黃色鮮明如橘子。太陰寒濕。則黃

色黧暗如烟熏。

成無己云。身黃如橘子色者。陽明瘧熱也。此身色如似

熏黃。即非陽明瘧熱。身黃發熱者。梔子蘘皮湯主之。為

表裏有熱。則身不疼痛。此一身盡疼。非傷寒客熱也。知

濕邪在經。而使之脾惡濕。濕傷則脾病。而色見。是以身

發黃者。為其黃如煙熏。非正黃色也。張卿子云。濕熱。即

扼子蘂皮湯證也。此白朮附子湯症。溯源集云濕邪充塞。浸灌於表裏肌肉肢節之間。所以一身盡疼。而身色如熏黃也。熏黃者。如煙熏之狀。黃中帶黑。而不明潤也。蓋黃家有陰陽之別。陽黃則明潤。陰黃則黑闇。而無光澤。身如橘子色者。濕熱停蓄所致。屬陽黃。此一身盡疼。已屬寒濕之邪。流於關節。而身色如似熏黃。即陰黃之屬也。當於寒濕中求之。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或胸滿。小便不利。原註云利一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上有寒。

渴欲得飲。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不利。玉函作利。脈經無煩字。似是龐氏總病論煩作

故神巧萬全方胎。
作苔胸上作胸中。

程濕為陰邪。陰邪客於陰。則陽上越。而不行於腠理肌肉。故但頭汗出。背為陽。寒濕勝則陽虛。故背強。欲得被覆。向火也。若當表邪未解之時。誤以陽明內濕之熱上越之頭汗。而早下之。則虛其胃。濕于於胃。則噦。寒客於上。則胸滿。亡其津液。則小便不利。以寒濕在上。故舌上如胎。而實非胎也。丹田有熱者。以下後裏虛。上焦陽氣。因虛而陷於下焦。為丹田有熱。表中寒氣。乘虛而客於胸上。為胸上有寒。唯其丹田有熱。則渴欲飲水。胸上有寒。不能散水。雖得水而不能飲。故口燥煩也。魏口但燥。而心發煩。

溯源集云。舌上如胎者。若熱邪入胃。則舌上或黃或黑。或芒刺。或乾硬。或燥裂。皆胎也。此云如胎。乃濕滑而色白。似胎非胎也。此因寒濕之邪。陷入於裏。而在胸膈。命門之真陽。不得上升。而在下焦。上下不通。故曰丹田有熱。胸中有寒。下焦之真火。既不得上達。即所謂清陽不升。是下焦無蒸騰之用。氣液不得上騰。而為涕唾。故渴。又以寒濕在胸。道路阻絕。故雖欲得水。而不能飲。則口燥而煩渴也。仲景雖不立治法。然以理推之。下文之桂枝附子湯。甘草附子湯。即其治也。前人擬小陷胸湯。恐非其治。即五苓散理中湯。雖近於理。猶未盡善。案以上三方見

張卿何也。以但能溫中而不能解外。故必用桂枝者。子註

為妄也。

案胸上有寒。丹田有熱。諸註欠詳。第程錢二氏義似稍

通。然猶未清晰。因攷此寒熱互誤。黃連湯條云。胸中有

熱。胃中有邪氣。邪氣即寒也。方中用乾薑桂枝。其義可

見耳。他諸瀉心湯。烏梅丸之類。悉為上熱下冷設。巢源

有冷熱不調之候云。陽并於上。則上熱。陰并於下。則下

冷。而無上冷下熱之證。其故何也。蓋火性炎上。水性就

下。病冷熱不調。則熱必浮于上。寒必沉于下。是所以無

下熱上冷之候也。凡誤下之證。下焦之陽驟虛。氣必上

逆則上焦之陽。反因下而成實。以火氣不下行。故爲上熱下冷之證。此條證亦然。舌上如胎而口燥者。上熱之徵。渴欲得飲而不能飲者。下冷之驗。與厥陰病。心中疼熱。飢而不能食。雖有飲食之別。其理則一也。故如此證。亦必非寒熱錯雜之劑。則難奏效。學者宜致思焉。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原註一云不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无濕病在表者。宜汗。在裏者。宜利小便。苟非濕熱蘊積成實。未可遽用下法。額汗出。微喘。陽已離而上行。小便利。下利不止。陰復決而下走。陰陽離決。故死。一作小便不利者。

死。謂陽上游而陰不下濟也。亦通。鑑李瑋西云。濕家當利

小便。以濕氣內瘀。小便原自不利。互用藥利之。此下後裏

虛。小便自利。液脫而死。不可一例槩也。

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

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蓋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

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出

汗者。風濕俱去也。傷寒論王函脈經冒問曰二字蓋作答曰

在脈經作濕氣續在王函脈經醫作師成本作似欲汗出

徐此言風濕當汗解而不可過也。謂風濕相搏疼痛原當

汗解。值天陰雨。則濕更甚。可汗無疑。而不愈何故。蓋風性

急可驟驅。濕性滯。當漸解。汗大出則驟風去。而濕不去。故不愈。若發之微。則出之緩緩。緩則風濕俱去矣。然則濕在人身。粘滯難去。驟汗且不可。而况驟下乎。故前章曰。下之死。此但云不愈。見用法不當。而非悞下比也。程茲條為治濕汗之嚴律。

王宇泰云。風濕宜汗。桂枝加白朮黃芪防已湯。張卿子云。風濕相搏。法當汗出而解。如麻黃加朮湯。使微微蒸發。表裏氣和。風濕俱去。

濕家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原註脈經

云病人喘而無濕家病以下至而喘十三字。○案十三字當作十一字。傷寒論作濕家病身上疼痛。

沉此濕淫於上。與濕從下受不同也。濕邪感於大陽。與肺氣相合。氣鬱於表。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也。邪居於表。故脈大。自能飲食者。腹中和而無病。當責病在頭中寒濕。寒濕者。以濕屬陰故也。蓋鼻為肺竅。肺氣受濕。則鼻塞。故當納藥鼻中。搯去黃水。俾肺氣通調。大氣一轉。肌腠開而濕痺解矣。魏瓜蒂散方。瓜蒂右一味。為末吹鼻中。

溯源集云。病淺不必深求。毋庸制劑。但當以辛香開發之藥。納之鼻中。以宣泄頭中之寒濕。則愈。朱奉議及王

氏準繩俱用瓜蒂散。

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水湯發其汗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

鑑趙良曰。濕與寒合。令人身疼。大法表實成熱。則可發汗。無熱是陽氣尚微。汗之恐虛其表。是證雖不云熱。而煩以生。煩由熱也。所以服藥不敢大發其汗。且濕亦非暴汗可散。用麻黃湯治寒。加水去濕。使其微汗耳。不可火攻。火攻則增其熱。必有他變。所以戒人慎之。喻昌曰。麻黃加水。則雖發汗不至多汗。而求得麻黃。并可以行表裏之濕。程若以火攻之。則濕熱相搏。血氣流溢。迫而為衄。鬱而為黃。非

其治法

麻黃加水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案據麻黃湯本方當一兩

杏仁

七十箇 去皮尖

白朮

四兩 醫別錄此白字後人所加宜刪

○案水分蒼白始出于名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

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

三因麻黃白朮湯治寒濕身體煩疼無汗惡寒發熱者

即本方

千金翼治多睡欲合眼則先服以止睡方

麻黃

去節

白朮

各五兩

甘草

一兩 炙

右三味以日中時南向搗篩為散。食後以湯服方寸匕。

日三服。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

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王函脈經作日

晡即劇非

鑑病者謂一身盡痛之病人也。濕家一身盡痛。風濕亦一

身盡痛。然濕家痛則重。著不能轉側。風濕痛則輕。掣不可

屈伸。此痛之有別者也。濕家發熱。蚤暮不分。微甚。風濕之

熱。日晡所必劇。蓋以濕無來去。而風有休作。故名風濕。原

其由來。或為汗出當風。或為久傷取冷。相合而致。則麻黃

杏仁薏苡甘草湯發散風濕可與也明矣。尤瘕病非風不成。濕痺無寒不作。故以麻黃散寒。薏苡除濕。杏仁利氣。助通泄之用。甘草補中。予勝濕之權也。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方

麻黃去節半兩湯泡。○案外臺。
甘草一兩炙。○案外臺。
作四兩無湯泡二字是。

薏苡仁半兩。○案外臺。
杏仁十箇去皮尖炒。○案外臺。
作半升是。二兩無炒字。徐沉亦刪炒是。

右剉麻豆大。每服四錢匕。水盞半。煮八分。去滓。溫服。有微

汗。避風。

案此方劑小而煎法與諸方異。蓋後人所改定。外臺脚

氣門所載。却是原方。分兩註于各藥下。云濕家始得病時。可與

薏苡麻黃湯

引古今錄驗

方後云。右四味。以水五升。煮

取二升。分再服。汗出即愈。濕家煩疼。可以甘草麻黃湯

發汗。不差更合。飲家加白朮四兩。名白朮麻黃湯。是也。

薏苡。本經云。治風濕痺。別錄云。除筋骨中邪氣。本方證

比之於麻黃加水湯證。濕邪滯著較深。故用此等品。

風濕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耆湯主之。

鑑脈浮。風也。身重。濕也。寒濕則脈沉。風濕則脈浮。若浮而

汗不出惡風者。為實邪。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汗之。

浮而汗出惡風者。為虛邪。故以防己白朮。以去濕。黃芪甘

草。以固表。生薑大棗。以和營衛也。趙良曰。身重。乃風濕在

皮毛之表。故不作疼。虛其衛氣。而濕著為身重。故以黃耆實衛。甘草佐之。防己去濕。白朮佐之。然則風濕二邪無散風之藥。何耶。蓋汗多。知其風已不留。以表虛而風出入乎其間。因之惡風爾。惟實其衛。正氣壯。則風自退。此不治而治者也。尤風濕在表。法當從汗而解。乃汗不得發。而自出。表尚未解。而已虛。汗解之法。不可守矣。故不用麻黃。出之皮毛之表。而用防己。驅之肌膚之裏。然非耆朮甘草焉能。使衛陽復振。而驅濕下行哉。

防己黃耆湯方

防己一兩。○案千金外臺作四兩。是。甘草半兩。炒。○案水氣病篇炒作炙。外臺作一兩。是。

白朮

七錢半。○案千金作三兩是。

黃耆

一兩一分。去蘆。○案千金外臺作五兩是。

右剉麻豆大。每抄取五錢匕。生薑四片。大棗一枚。水盞半。煎

八分。去滓溫服。良久再服。○喘者加麻黃半兩。○胃中不

和者加芍藥三分。○氣上衝者加桂枝三分。○下有陳寒

者加細辛三分。○服後當如虫行皮中。從腰下如冰。後坐

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下。溫令微汗差。

冰。趙本。作水。繞腰下。趙徐沉金鑑作繞腰。

以下

案此方分兩煎法。亦係于後人改定。千金却是原方。作

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云。右六味。以水六升。煮取

三升。分三服。服了坐被中。欲解如虫行皮。卧取汗。千金。

無方名。脈經作防已湯。活人書名漢防已湯。

溯源集云。脈浮汗出惡風。似乎風邪在表。應用桂枝。而仲景又偵知其衛氣已虛。皮膚不密。毛孔不閉。所以汗出惡風。乃濕家之表虛者。故用防已利水。以黃耆固表。白朮甘草燥濕補中而已。皆因其表氣已虛。衛陽不固。并微似汗之桂枝。亦不輕用矣。非用意淵深。而能制方若是耶。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

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大便堅。小便自利者。去桂

加白朮湯主之。

渴下。千金翼有下已二字。外臺有下之二字。太陽下篇。若下有其人二字。堅作鞭。宋板註。

一作云。臍下。心下。鞞脈經。
去桂加水附子湯是。

鑑謂此風濕之病。雖得之傷寒八九日。而不嘔不渴。是無傷寒裏病之證也。脈浮虛濡。是無傷寒表病之脈也。脈浮虛。表虛風也。濡者濕也。身體煩疼。風也。不能轉側。濕也。乃風濕相搏之身體疼痛。非傷寒骨節疼痛也。與桂枝附子湯。溫散其風濕。從表而解也。若脈浮實者。則又當以麻黃加水湯。大發其風濕也。如其人有是證。雖大便鞞小便自利。而不議下者。以其非邪熱入裏之鞞。乃風燥濕去之鞞。故仍以桂枝附子湯。去桂枝者。以大便堅小便自利。不欲其發汗。再奪津液也。加白朮者。以身重著濕在肌分。用以

佐附子。逐水氣於皮中也。无脈浮虛而瀉。知風濕外持。而衛陽不正。故以桂枝湯去芍藥之酸收。加附子之辛溫。以振陽氣而敵陰邪。若大便堅。小便自利。知其在表之陽雖弱。而在裏之氣猶治。則皮中之濕。自可驅之於裏。使從水道而出。不必更發其表。以危久弱之陽矣。故於前方去桂枝之辛散。加白朮之苦燥。合附子之大力健行者。於以竝走皮中。而逐水氣。亦因勢利導之法也。

案去桂加白朮之義。未得其詳。沉云。若中虛邪陷。逼迫津液。偏滲前陰。不潤腸間。則大便堅。小便自利。所以去走表之桂枝。加白朮。安中而生營血津液。滋潤腸間之

白朮燥耳。白朮潤燥。恐誤。

溯源集云。濕在裏。則小便不利。大便反快。大便鞫則濕不在裏。小便利。則濕氣已去。不須汗泄。故去桂枝。想風濕之後。寒濕之餘氣未盡。身體尚疼。轉側未便。故仍用去桂枝之白朮附子湯也。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去皮。 生薑三兩。切。 附子三枚。炮。去皮。破。八片。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溯源集云。風邪。非桂枝不能汗解。寒邪。非附子不足以

溫經非生薑亦不能宣發甘草大棗後薑附之性助桂枝而行津液也此方乃太陽上篇誤下之後脈促胸滿微惡寒之桂枝去芍藥湯而加附子非汗後遂漏不止之桂枝加附子湯也桂枝附子湯乃去芍藥者故另立桂枝一名而無加字桂枝加附子湯乃不去芍藥者即於桂枝全湯中加入故多一加字觀仲景立法處方無不各有深意

三因水附湯治冒雨濕著于肌膚與冒氣相并或腠開汗出因浴得之即於本方加白朮茯苓

白朮附子湯方

白水二兩 附子一枚半 甘草一兩 生薑半兩

大棗六枚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一服覺身痺。

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即是水附並走。

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太陽下篇白朮四兩附子三枚甘草二兩生薑三兩大棗十二

枚。擘外臺同。魏云如冒。法律改為如蝟。不敢從。

溯源集云。即朮附湯也。因承上文挂枝附子湯加減。故

云去挂枝加白水湯也。古方水上無白字。故稱朮附湯。

成。本傷寒論誤附。挂枝加附子湯後。方中用附子二枚。古之附子乃山野

所生。或小於今之種蒔者。亦未可為定法。恐是後人傳

寫之誤。以愚意度之。當以應用之分兩為度。桂枝四兩。即宋之一兩八分。元則較重于宋。今更重矣。生薑三兩。即宋之八錢。附子若用一枚。約重一兩二三錢。炮過可得乾者三錢半。若分三次服。亦不為過。前人有古方不可治今病之說。皆不知古今斤兩不同故也。

三因。生附白朮湯。治中風濕。昏悶恍惚。脹滿身重。手足緩縱。漿漿自汗。失音不語。便利不禁。於本方。乾薑代生薑。去大棗。

曾氏活幼口議云。朮附湯。治小兒藏府虛寒。泄瀉洞利。

手足厥冷。即本方。乾薑代生薑。去大棗。

風濕相搏。骨節疼痛。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

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煩疼

成本傷寒論作煩疼

沉。此陽虛邪盛之證也。風濕傷於營衛。流於關節。經絡之

間。邪正相搏。骨節疼煩。掣痛。陰血凝滯。陽虛不能輕蹻。故

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也。衛陽虛而汗出。裏氣不足。則短

甘氣而小便不利。表陽虛而惡風不欲去衣。陽傷氣滯。故身

微腫。然表裏陰陽正虛邪實。故用甘水附子。助陽健脾。除

濕。固護而防汗脫。桂枝宣行營衛。兼去其風。乃補中有發。

不驅邪而風濕自除。蓋風濕證。須識無熱自汗。便是陽氣

大虛。當先固陽為主。

喻氏尚論篇云。此條復互上條之意。而辨其症之較重者。痛不可近。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小便不利。或身微腫。正相搏之最劇處。方氏條辨云。或未定之詞。身微腫。濕外薄也。不外薄則不腫。故曰或也。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二兩 附子二枚炮 白朮二兩 桂枝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服六

七合為妙。妙。宋板傷寒論作始。徐沉作佳。

徐氏方論云。此與桂枝附子湯證。同是風濕相搏。然後

彼以病淺寒多。故肢體爲風濕所困。而患止軀殼之中。此則風濕兩勝。挾身中之陽氣。而奔逸爲災。故骨節間風入增勁。不能屈伸。大傷其衛。而汗出短氣。惡風水亦乘風作勢。而身微腫。其病勢方欲擾亂於肌表。與靜而困者不侔矣。此方附子除濕溫經。桂枝祛風和營。水去濕實衛。甘草輔諸藥而成斂散之功也。

溯源集云。雖名之曰甘草附子湯。實用桂枝去芍藥湯。以汗解風邪。增入附子白朮。以驅寒燥濕也。

千金脚氣門。四物附子湯。卽是。方後云。體腫者。加防己四兩。悸氣小便不利。加茯苓三兩。既有附子。今加生薑。

三兩。三因方名之六物附子湯。外臺載古今錄驗附子

湯。即本方

三因挂枝附子湯。主療同本條。即本方

太陽中暈。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孔遲。小便已。洒

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前開板齒燥。若發其

汗。則其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傷寒論作

齒燥諸家註本亦同。宜改傷寒論惡寒甚上無其字。王函脈經作發熱益甚。脈經淋上有復字。

程內經曰。先夏至為病溫。後夏至為病暑。又曰。熱病者。皆

傷寒之類也。以其太陽受病。與傷寒相似。亦令發熱惡寒。

身重而疼痛也。內經曰。寒傷形。熱傷氣。氣傷則氣消。而脈

虛弱。所以弦細。孔遲也。小便已毛聳者。陽氣內陷。不能衛外。手足亦逆冷也。勞動則擾乎陽。故小勞身即熱也。內經曰。因於暑。汗煩則喘喝。故熱盛則口開。口開則前板齒燥也。發汗虛其陽。則惡寒甚。溫針動火邪。則發熱甚。下之亡津液。則淋甚也。崇此註本於成氏

溯源集云。太陽中暈。而發熱惡寒。不云汗出。而又不渴。是以知其非陽邪獨盛之暈也。脈弦則陰邪勁急。細則元氣已虛。孔則脈空。遲則為寒。小便已洒洒然毛聳者。小便雖通。其莖中艱澀可知。衛陽已虛。惡寒之狀可見。乃下焦無火。氣化不快於流行也。四支為諸陽之本。手

金匱要略卷之六 辨太陽病 四支為諸陽之本

足逆冷者。是陽虛而氣不達於四支也。凡此皆陰寒無火之脈症也。小有勞身卽熱者。起居動靜間。小有勞動卽擾動其陽氣。而虛邪伏暑。卽因之而發熱也。口開前板齒燥者。脈雖弦細。孔遲。症雖手足逆冷。以小勞而鼓動其陽邪。身熱而枯燥其津液。雖不渴。而板齒燥矣。若發其汗。則衛陽愈虛。陽虛則生外寒。故惡寒甚。若加溫針。則火力內攻。必反助其暑熱之陽邪。故發熱甚。邪不在裏。而數下之。適足以敗壞真陽。使下焦愈冷。氣化不行。小便艱澀而淋甚也。

喻氏醫門法律云。夏月人身之陽。以汗而外泄。人身之

陰以熱而內耗陰陽兩俱不足。仲景於中暍禁汗下溫針。汗則傷其陽。下則傷其陰。溫針則引火熱內攻。故禁之也。而其用藥。但取甘寒生津保肺固陽益陰為治。此等關係最鉅。○傷寒選錄云。徐氏曰。此條無治法。東垣以清暑益氣湯主之。所謂發千古之祕也。案醫壘元戎黃芪湯治中暍脈弦細孔遲。人參白朮黃芪甘草茯苓芍藥生薑各等分。正為此條證設。東垣方有黃柏專治長夏濕熱之証。與本條之証自別。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白虎加人參湯主

之。傷寒論渴下有也字。無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八字。以此條揭中暍之首。沈本金鑑亦舉之首條。玉函脈經無加人參

沈此言正暑病也。邪之傷人，無有不從皮毛而入。故曰太
 陽中熱。鑑汗出惡寒，身熱而渴，頗似太陽溫熱之病。但溫
 熱無惡寒，以熱從裏生，故雖汗出而不惡寒也。中暍暑邪
 由表而入，故汗出惡寒也。究之於渴，溫熱之渴，初病不過
 欲飲中暍之渴，初病即大引飲也。用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者，蓋以益氣為主。清暑熱次之也。李迥曰：熱傷氣，氣泄則
 汗出。氣虛則惡寒。熱蒸肌腠，則身熱。熱傷津液，則作渴。此
 惡寒、身熱與傷寒相類。然所異者，傷寒初起，無汗不渴。中
 暍初起，即汗出而渴也。